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玠樺

選任辯護人 陳秉宏律師

黃俊嘉律師

被 告 鄭森一

被 告 唐兆凱

選任辯護人 陳正軒律師

劉家榮律師

被 告 曾俊偉

選任辯護人 邱國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47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597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0年度偵字第16016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
01 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何玠樺、鄭森一、唐兆
02 凱、曾俊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
03 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
04 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5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瑾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楊淳如